附件5

大兴区生态保护2024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区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 2 |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 根据“23·7”极端强降雨受灾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等特征，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手段，恢复提升受损的自然保护地、重要生物栖息地，推动自然保护地和重点林区生态系统恢复。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水务局相关属地 |
| 完善多层级生态廊道网络，对主要受灾公路沿线和永定河两侧实施生态廊道修复。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水务局 |
| 在恢复重建受灾区受损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时，在保障行洪安全等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采用生态手段，保护修复河湖库自然岸线。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3 |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加强全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重点做好普查、外来物种引入审批、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以及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年度监测治理报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服中心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4 |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 加强重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配合推进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建设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处，建设市级采种基地\*\*处，建设完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达到\*\*种。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服中心 | —— |
| 5 |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 开展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进一步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有条件的区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方法，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数据共享，形成市区互补工作格局，推进建立区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工作机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公安局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
| 依法查处违反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服中心 | 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局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
|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
| 6 |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严格审批，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超范围使用的查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对各类开发建设、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因地制宜开展监测核查，做好问题整改。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7 |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 开展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线索的遥感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8 |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开展区级非建设空间规划统合编制工作。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建设生态保育小区\*\*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处。建立自然带营造和管理示范点\*\*处。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公园环建设，启动建设城市生态公园\*\*个；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启动建设郊野公园\*\*个。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全区新增城市绿地\*\*公顷，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处。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恢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湿地保护率达到\*\*%。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
| 9 |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 贯彻落实本市关于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建设群众身边的花园，在城市生态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持续开展京津冀鸟类等野生动物联合保护行动，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分局 |
| 10 |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鼓励各区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各属地 |
| 11 |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我区年度GEP-R核算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各属地 |
| 配合市级部门，以生态保护为导向，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区生态环境局各属地 |
| 12 |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制定并印发实施大兴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发布实施大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3 |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 落实本区森林城市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推动全域森林城市创建。全市各区建成区绿视率稳中有升。 | 持续推进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